

2021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绿化行业行政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承担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承担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职责。

（4）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受理和回复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5）参与片区规划和全区环卫设施、相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地详细规划的制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上报全区年度城市维护资金及作业经费的使用计划。

（6）承担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上报市容环卫设施、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市级公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区市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辖区主次干道、桥梁、隧道、城市高架桥梁、公铁立交桥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参与城市道路、桥梁建

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会审工作。

（7）承担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建设、维修保养考核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养护和大中修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照明设施新（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方案论证、设计审核、专业监管、竣工验收和移交接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照明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景观性照明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承担环卫设施管理；负责为社会公众提供环卫公共服务及其它社会性环境卫生服务。

（9）负责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审上报；负责全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监管；协助做好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依法实施市容、环卫、市政、绿化设施的巡查、督查工作。

（11）受权负责政府购买区级环卫、市政、绿化公共服务的招投标，进行招标、发包；制订行业服务作业标准，并按标准对作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12）协助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阵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发包；参与城市“绿线”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并参与城市绿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全区新建住宅区市政工程、环卫工程、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3）负责全区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14）组织开展全区城市创建和城管创优工作。

（15）承办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督查处、市容管理处（绿化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高位统筹，以精细标准构建高效城市管理工作体系

坚持以高水平城市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争第一创唯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实效性。对照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科学制定街道和部门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任务，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设立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专项，以考核促提升。发挥城管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城市管理会议 8 次，城管委办公室例会 24 次。紧盯热难点问题，强化督查考评，累计发布“红黑榜”5 期，围绕市容秩序、垃圾分类、停车管理、绿地环境、裸土覆绿等问题下发各类报告、通报 181 份，在全区上下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齐抓共管“一盘棋”的良好局面。定期梳理排查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领域热难点问题，按照“目标化、项目化、节点化、责任化”工作要求，形成工作方案，狠抓推进落实，解决江溪街道工业园区停车管理、旺庄街道行创四路沿街广告规范管理、硕放街道农贸市场周边综合整治等市容热难点问题 5 项。

二是持续攻坚，以精准措施推动目标任务完成有力

对照市下达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书，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紧扣时间节点，抓重点，疏堵点，33 项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可量化指标全面超额，7 项指标大幅超越，部分指标超市任务四倍以上。

精准施策，在环境卫生上下功夫。全面实行“一路带两侧，墙到墙、边到边”的环卫保洁作业模式，对长江路、旺庄路、新光路等 20 条主要道路实行两洗三冲作业，延长巡回保洁作业时间，实行夜保洁，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 70%，环卫质效全面提升。全面实施公厕提标便民工程，175 座公厕新（改）建任务提前完成，306 家厕所开放联盟新增任务全面完成，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将公厕管理纳入区智慧城管平台，依托百度地图构建新吴导厕平台，在全市率先推出智能低碳生态公厕，“变废为宝”实现无排放全资源化处理。大众“厕”评评价系统全面覆盖，常态化保洁维护、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落实。

持续攻坚，在市容市貌上再提档。持续深化“三小三集中”专项整治，累计整改店外经营 713 处，店外乱堆放 1192 处，流动摊贩 440 处，查处机动车违停 8497 辆、非机动车违停 12828 辆；严查各类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查实案件一律实行上限处罚，累计查处车辆违规运输、偷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247 余辆，处罚 153.41 万元；铁腕推进违建整治。严格落实“新增违建严查严控、存量违建逐步拆除、重大安全隐患违建即见即拆”，累计拆除违法建设面积超 100 万平方米，拆违任务超额完成；深入推进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专项整治，完成和风社区、长欣社区、太湖花园二社区、泰伯花苑第二社区、振发社区 5 个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置示范社区建设，累计拆除违法违规广告和店招牌 1280 处，其中高炮 8 处，面积 26842.5 平方米，楼顶楼体广告全面拆除，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高质量建成长江北路示范街区、坊前立标区、梅里农贸市场周边 3 个城市管理物业化片区，建立旺庄街道春潮园第四社区、硕放街道南星苑二社区、梅村街道梅里社区等 7 个立标区，打造“美丽新吴”新窗口。

精雕细作，在城市景观上做文章。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行动，全力打造“城市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全年新增绿地 51 公顷，完成新建里夫泾滨游园、江南第一橇游园、硕放法治广场等公园游园建设，完成伯渎河泰渎桥公园、中华桥社区公园提升改造。通过种植攀援月季、精选屋顶绿化苗木品种等完成汇融广场西区、远洋宸章、波士顿国际学校等围墙及河道 3 个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结合城市更新工程建设，对锡兴路、锡士路、吴都路等道路进行绿化景观及行道树、树穴提升改造。加速推进实施机场路、新泰路、新洲路等 19 条门户形象提升、城市道路微更新项目，对 S19 硕放、无锡新区、G42 苏南硕放机场高速出入口及硕放枢纽通过堆坡造型、苗木清理、水系梳理、景观营造、植物配置等措施打造四季有花、四季常绿的门户景观，立体化全面提升城市气质。对长江路、机场路、金城立交、区主要城市出入口桥梁、新吴行政中心及周边节点进行照明亮化提升，对沿线老旧亮化设施进行全面修复，打造靓丽多姿、流光溢彩的新

吴城市夜景。

三是勠力同心，以精心部署促进工作绩效不断提升

强化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3类27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落实。正面宣传引导到位，先后在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日报、学习强国等各级媒体报道1100余篇次，其中国家级媒体19次，省级媒体97次。“牡丹花红行走城管”党建品牌VR馆建成落地，原创音乐情景剧《我们的热爱》入选区机关工委建党100周年主题庆祝活动，与市局合作拍摄的垃圾分类微电影《我眼中的城市》作为优秀作品选送参加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微电影大赛。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局党总支部获评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强化队伍建设。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

制定《执法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执法大队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考核助推器指挥棒作用，切实改进队伍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在“美丽新吴”道路景观综合品质提升工作中，启动改革与创新风险备案，极大调动了城市管理队伍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工作热情。今年以来，累计查办各类执法案件22804起，罚款683.07万元，人均办案量、人均处罚金额居全市前列。“听党指挥、为民服

务、严格执法、高效廉洁”的新时代城市管理铁军形象不断彰显。

强化智慧运用。搭建智慧业务系统、“智慧 721”系统、精细化案件管理系统、城市管理“一张图”、视频小能等五大平台，完成全区 133 种（200 万+）部件测绘工程，自主建立融合阳光信访、污防攻坚、12345、962020、公安 110 等多个投诉源的接处警平台，为城市治理注入澎湃动能。全面推行“综合执法智慧管理云平台”运用，实现现场移动执法、证据上传和网上受理立案、审核、决定、制作文书、督办等功能，提升执法办案智能化水平。全年累计受理投诉、举报及其他部门交办、转办案件共 14314 件，办结率 98.60%，满意率达到 96.52%。接收各类问题 131299 个，按期结案率 99.97%，延期率 1.76%，返工率 0.01%。

四是奋楫争先，以精诚理念夯实高质量发展进位态势

聚焦民生，停车环境再优化。对全区停车资源“挖底普查”，累计完成 1923 个建筑地块，1868 条路段的停车数据梳理，建立 GIS 停车数据库，形成全区停车现状一张图。实施《新吴区综合停车规划（2021-2035）》修编，明确新增公共停车场近期 72 处、远期 105 处的建设规划。对以全域增补、按需新建为原则，结合改造、美化等手段，扩展停车空间，平衡停车需求，全年新增停车泊位 8100 个，公共停车泊位数据接入 3.9 万个。创新管理手段，以需求导向落实停车资源错时共享，推进春星小学、春阳路小学等 10 处“错时停车”试点，相关工作得到省纪委专项督查组、市城管局领导高度肯定。

真抓实干，垃圾分类创一流。秉持“争第一、创唯一”的发展理念，以全力打造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示范区为目标，成立党政机关、居民小区、工业园区等 9 个工作专班，高效推进不同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出台《新吴区垃圾分类收集屋设置指导意见》，编制各类垃圾分类工作导则，规范分类设施设置。通过宣传、指导、督查三个维度共同发力，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在时效上实现“三年任务，一年半完成”，在工作任务上实现住宅小区和其它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在体系上同步建立一般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等全门类的独立收运和中转系统。目前垃圾分类设施已全域覆盖，总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80%以上，住宅小区“四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已实现全覆盖，各项工作举措获市局高度认可。

以点带面，街巷品质大跃升。从强化环卫保洁、修缮市政设施、刷新墙面立面、培植绿化景观等方面入手，打造“新街吴韵·靓美街巷”特色品牌。硬件上，持续高标推进道路包装出新工作，同时对前期已出新整治的 85 条道路进行对标回头看。软件上，以建立一支队伍、管好一片区域、打造一批典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市容协管员、问题处置员、信息采集员、文明劝导员、安全管理员五位一体的城市管家综合性岗位，在全区 158 条已包装出新道路进行试点实施，同步创新建立道路街巷综合评议系统，形成道路街巷专属“身份证”和专属“电子成绩单”，将道路街巷更新治理表决器、评价权真正交到群众手中。切实构建

起内有物业管理、外有“城市管家”、多元协同共治的全新治理模式。相关经验获《新华日报》宣传推广。

五、真抓实干，以精致要求持续扮靓美丽新吴

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打造“最干净城市”等各项重点任务，拉高标杆、奋勇争先，制定《新吴区城管系统“争第一创唯一”奋战60天工作方案》，明确6方面21项重点工作，以争第一创唯一的勇气担当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市城管委“扮靓锡城喜迎双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下发《新吴区“扮靓锡城喜迎双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加压奋进，围绕市15个整治专项细化形成区24项整治任务，对照问题清单突出问题，逐项整改，以长效管理推动整治行动全域全覆盖。

第二部分
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141.91	本年支出合计	39,14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9,141.91	总计	39,141.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41.91	39,14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3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38,927.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3.43	2,503.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7.86	1,517.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2	190.92						
2120104	城管执法	792.66	792.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77.11	8,977.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77.11	8,977.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1	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0	77.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6	20.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41.91	1,731.90	37,4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3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1,517.86	37,4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3.43	1,517.86	985.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7.86	1,517.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2		190.92			
2120104	城管执法	792.66		792.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77.11		8,977.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77.11		8,977.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1	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0	77.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6	20.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5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38,927.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14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141.91	本年支出合计	39,141.91	39,14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141.91	总计	39,141.91	39,141.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41.91	1,731.90	37,4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3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1,517.86	37,4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3.43	1,517.86	985.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7.86	1,517.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2		190.92
2120104	城管执法	792.66		792.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77.11		8,977.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77.11		8,977.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1	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0	77.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6	20.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1.90	1,630.63	10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01	1,567.01	
30101	基本工资	59.65	59.65	
30102	津贴补贴	226.31	226.31	
30103	奖金	161.92	161.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2	3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6	1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	18.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8	1,00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		100.27
30201	办公费	5.71		5.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5		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7		0.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0.28
30216	培训费	14.93		1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9		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		1.14
30228	工会经费	32.53		32.53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0		19.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1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1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3	63.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3	3.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9	6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41.91	1,731.90	37,4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9	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3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27.87	1,517.86	37,4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3.43	1,517.86	985.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7.86	1,517.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2		190.92
2120104	城管执法	792.66		792.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77.11		8,977.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77.11		8,977.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47.32		27,44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1	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1	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0	77.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6	20.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1.90	1,630.63	10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01	1,567.01	
30101	基本工资	59.65	59.65	
30102	津贴补贴	226.31	226.31	
30103	奖金	161.92	161.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2	3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6	1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	18.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8	1,00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		100.27
30201	办公费	5.71		5.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5		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7		0.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0.28
30216	培训费	14.93		1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9		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		1.14
30228	工会经费	32.53		32.53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0		19.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1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1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3	63.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3	3.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9	6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17	0.00	19.86	0.00	19.86	1.31	1.29	46.02	19.71	0.00	19.10	0.00	19.10	0.61	0.28	17.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
30201	办公费	5.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30216	培训费	1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
30228	工会经费	32.53
30229	福利费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7,371.0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5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56.4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71.0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371.0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1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30.18 万元，增长 18.2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14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1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0.18 万元，增长 18.21%，变动原因：2021 年市政设施养护专项因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养护费用增加；园林绿化养护专项提高养护标准，对应养护费用增加。城市市容环境管理专项中因为环卫一体化招标，环卫保洁费大幅度上涨，增加中转站转运车辆采购项目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14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1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0.18 万元，增长 18.21%，变动原因：2021 年市政设施养护专项因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养护费用增加；园林绿化养护专项提高养护标准，对应养护费用增加。城市市容环境管理专项中因为环卫一体化招标，环卫保洁费大幅度上涨，增加中转站转运车辆采购项目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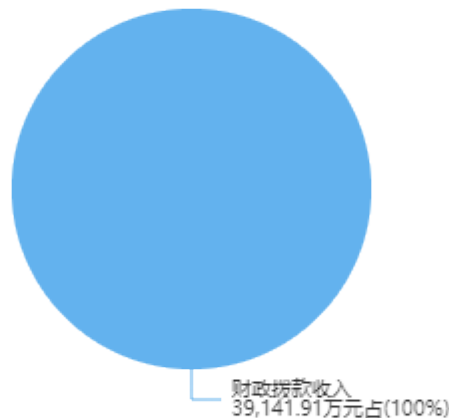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14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41.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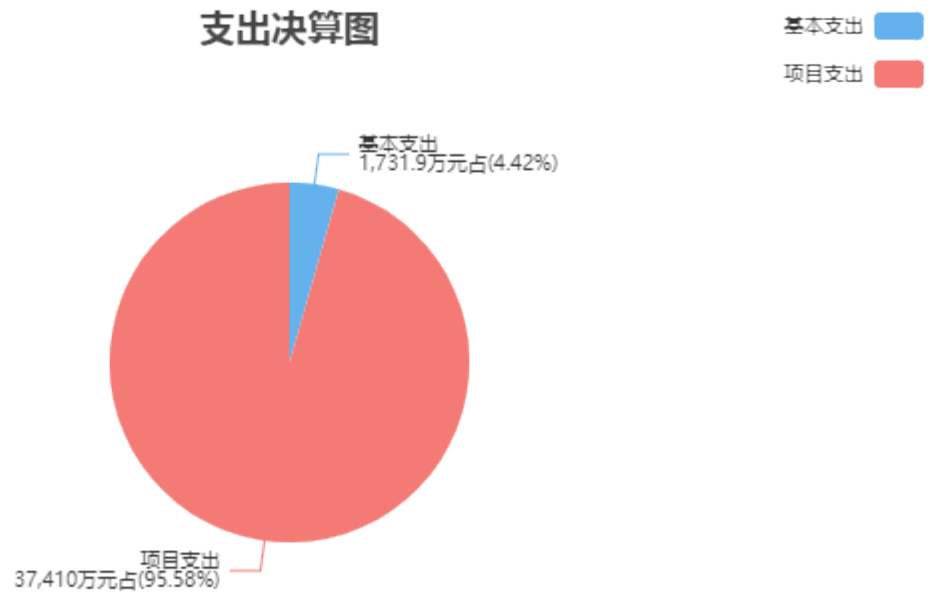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14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1.9 万元，占 4.42%；项目支出 37,410 万元，占 95.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1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39.73 万元，增长 18.96%，变动原因：2021 年市政设施养护专项因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养护费用增加；园林绿化养护专项提高养护标准，对应养护费用增加。城市市容环境管理专项中因为环卫一体化招标，环卫保洁费大幅度上涨，增加中转站转运车辆采购项目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14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599.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64 万元，支出决算 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2 万元，支出决算 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96 万元，支出决算 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扣款时科目选择差错。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13.56 万元，支出决算 1,5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城管局劳务派遣人员离职，工资核减。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0.24 万元，支出决算 19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节省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用费用。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721.21 万元，支出决算 7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办公场所添置办公家具费用。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次性上级奖补资金。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8,350 万元，支出决算 8,97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城市精细化考核要求不断提高，2021 市政养护合同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

初预算 30,500 万元，支出决算 27,4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绿化养护费预算安排时按照养护提标标准安排，2021 年养护合同实际未提标，因此整个专项申请调减预算；由于环卫保洁费预算安排按照市一体化招标标准安排，2021 年养护合同实际未提标，整个项目申请调减。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53 万元，支出决算 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5.5 万元，支出决算 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1.32 万元，支出决算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1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9.73 万元，增长 18.96%，变动原因：市政设施养护费用增加、路灯及亮化养护新合同费用增加、测绘完成后支付历年绿化及环卫审计尾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变动原因：2021年厉行节约，减少了“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91%；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9%。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9.86万元，支出决算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6.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厉行节约，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31万元，支出决算0.61万元，完成预算的46.5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厉行节约，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接待17批次，215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市政环卫绿化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1.29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21.7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2021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230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城市精细化工作推进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46.02万元，支出决算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38.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用支出。2021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274人次，开支内容：新队员入职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队伍建设、廉洁教育、党课、精细化管理单元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2 万元，减少 6.74%，变动原因：2021 年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37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56.4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71.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371.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8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705.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141.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